

三好嘉言錄：遇事推諉的人，會失去學習進步的機緣；凡事承擔的人，即擁有成功發展的機會。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 生輔組

- 一、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二小隊，值勤班級為高一 2、高一 4、室一 1、高二 2、資二 1、室二 1，請各位導師敦促隊員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
- 二、請導師協助本週一 6/15 開始服儀初檢，檢查表請於 6/19(五)前繳回生輔組。
- 三、一二年級本學期 1/2 節數為 355 節(事曠，需重讀)，1/3 節數為 227 節(事曠，成績 0 分)，煩請各位老師妥為關注學生之缺曠表現並與家長共同督促學生正常到校。
- 四、一二年級本學期獎勵案將於 6 月 29 日(一)截止收件，並請各班導師掌握時間，逾期繳交不受理；獎勵單與懲處單請分單填寫。
- 五、請協助宣導告知學生改過銷過銷曠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 (1)學生申請人從事公共服務，請找各處室單位，分為假日及非假日(午休、晚休、下課時間、放學後)實施。
  - (2)如有利用上課時間從事公共服務者，時數生輔組審查不列入計算。
  - (3)申請銷過銷曠之學生，於公共服務期限內再犯校規者，除取消銷過銷曠之申請外並加重其懲罰。
- 六、請導師務必於早自習時督導學生繳交手機於「保管箱」中統一保管並提醒學生依規定而使用手機。
- 七、各班週缺曠紀錄表、獎懲紀錄表，請導師督促學生務必參閱並辦理請假程序及提出改過銷過申請，如紀錄有錯誤請依規時間一週內至生輔組告知處理，請導師協助寫聯絡簿或告知學生家長學生缺曠、獎懲狀況及督促改進。
- 八、109 年 1 月 1 日起請假卡上「年圓圈」部分勿劃記，上下方年度數字填寫正確即可。
- 九、臨時外出單改版暨使用流程修訂迄今少數問題提醒各導師：
  - (1)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臨時外出單，請學生填寫完整後，導師要簽章並填日期時間，提醒學生至學務處找輔導教官及組長核章完成程序才至警衛室繳單外出並提醒注意安全。
  - (2)第三聯導師聯無須學務人員核章，請各班導師直接取下留存，勿讓學生任意將第三聯直接交至警衛室查而無學務人員審核。
  - (3)一張外出單僅適用一人外出使用，避免學生任意自行添名外出而肇生意外。
  - (4)外出單不足請導師直接向生輔組領取，勿請學生代領，導師勿自行影印使用。

學務處

## 衛生組

序號	班 級	今日晨間打掃情況 109. 06. 12(五)		
1	國八 3	扣分	7 分	創新 1F 女廁前地面未掃乾淨。
2	高一 2	扣分	8 分	創新 6F 女廁前地面未拖。
3	英一 1	扣分	8 分	景德 1F 個別諮商室走廊未掃乾淨。(已數次，請改進)
4	資一 1	扣分	8 分	景德 3F 走廊未掃乾淨。
5	商一 1	扣分	8 分	謙敬樓梯 2-3F 未掃。
6	室二 1	扣分	8 分	信實 4F 男廁廁間地面未拖。
※班級後面有 ×× (外掃區：衛生股長)，(教室走廊：副衛生股長)， 中午 12：35 分到衛生組報到，實施愛校服務，遲到者加罰，未到者記警告一次。				
※請以上班級改進，早上打掃時間 07:20，下午打掃時間 16:10 分，請按時打掃。				

※6 月 12 日(星期五)晨間打掃完未簽到班級(扣分 3 分)：(國八 4)、(高一 4)、(英二 1)

## 註冊組

- 一、高中、高職三年級已發下【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試專用入場識別證、口罩及考生注意事項」，煩請同學自行上網核對「考試通知」上之資料，若有錯誤請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中午前至註冊組更正。  
網址：<https://ap.ceec.edu.tw/RegInfo/Account/PLogin?examtype=B&sysid=3>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免學費及差額補助】注意事項：  
煩請導師協助轉知同學，**戶籍有變動及查調對象變更者**，請家長申請右列其中一項資料 1.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三個月內學生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3. 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若無異動則免再次檢附；高中職一、二年級僅發全班總表請導師勾選，並沿用前一學期資料申請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身障生及身障子女等；依原手續至會計室辦理)；**戶籍有變動及查調對象變更者**，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將正確資料填寫及附相關證明後辦理；同學請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交由導師匯整，導師最晚請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以前繳回註冊組，本校收到申請表後會將學生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轉財政部查調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謝謝。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有關各校學生申請政府各類獎助金時(含弱勢助學、各類減免及就學貸款)應檢附戶籍謄本，戶政單位可依其所請，協助民眾於戶籍謄本記事欄註記其可載明事項(如扶養、父母離異或失蹤等家庭狀況)，俾利審核。
- 三、高中部一年級「學生分組選讀注意事項及調查表」已發下，煩請於 6 月 15 日(一)前以班為單位繳回註冊組 謝謝。
- 四、應屆畢業班同學請注意：
  1. 公布重修：7 月 3 日(五)。(請同學利用校務行政系統查詢需重補修科目)
  2. 重修繳費時間：7 月 13 日(一)~7 月 15 日(三)。(攜帶費用至註冊組列印繳費單，再至總務處繳費)。
  3. 7 月 24 日(五)請同學自行上網查看重修上課一覽表。
  4. 8 月 20 日(四)前完成(繳交)重修作業。
  5. 學生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業期滿，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請準備近三個月證件照片乙張)。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教務處